



件（截至入学考试日期仍有效的身份证件、军官证）到北京师范大学办理交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等报名手续。2、在外地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截至入学考试日期仍有效的身份证件、军官证）按照当地省级考试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报名点办理交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等报名手续。（四）交纳命题制卷费 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文件规定，考生须给所报考招生单位交纳30元考试费，用于专业课命题、制卷和阅卷等工作。请所有考生务必此30元于8月31日前邮寄（请不要电汇）至中国人民大学研招办，否则我校不予备题。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100872 请务必在汇款单上注明：姓名、报考专业、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五）准考证发放 1、在北京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 请于9月22日10月10日自行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准考证》，初试时凭网上下载的《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身份证件、军官证）进入考场。2、在外地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 《准考证》由当地报名点发给考生。（六）考生必须如实提交报名信息，不得弄虚作假。网上填报的信息与资格审查表上必须一致，如有虚假或不一致，一经发现，即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我校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不退报名考试费。

四、考试时间及科目： 1、考试时间：2005年10月23日 2、初试考试科目： 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简称GCT）。注：“GCT”试卷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外国语运用能力测试（语种为英语）。试卷满分400分，每部分各占100

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 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人力资源管理与组织行为学 五、复试 考生可于2005年12月底（具体时间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登录研究生院网站查询是否进入复试名单，进入复试名单者自行从网上下载《复试通知》。复试时须提交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复试科目：政治理论（笔试），人力资源管理（笔试和面试）。 六、录取 根据我校确定的录取标准，在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择优录取。按照学校规定，被录取的考生及考生单位必须同我校签定协议书并按规定交纳培养费。 七、学习方式及年限 1、学习方式：半脱产（2006-2007学年集中到校上课，其后返回原单位，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写作，最后一学期进行论文答辩）。 2、学习年限：2.5年 八、培养方式及培养费用 培养方式按照2005级高校教师在职攻读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培养方案执行。学习期间不转档案、人事、工资、户口关系，食宿自理。高校教师在职攻读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培养费用为3.5万元。 九、学位授予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被授予硕士学位。 十、参考书目：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参考书目： 1、《人力资源管理》 彭剑锋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2、《组织行为学》 [美]罗宾斯著 孙健敏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GCT参考书目： 3、《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2005年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欢迎高校教师报考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